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该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4343.93万元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陈和平

黄雄